

证券代码：872117

证券简称：康荣高科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广东康荣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薛锡荣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。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0,613,33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1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-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5）和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0,613,33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按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制定了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0,613,33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 2020 年度财务收支情况和企业财务决算编制规则等相关要求，编制了《广东康荣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0,613,33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 2021 年度经营计划和企业财务预算编制规则等相关要求，编制了《广东康荣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0,613,33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现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0 年实际经营情况，暂不进行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，将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0,613,33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及其他相关审计服务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0,613,33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

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按照相关规定出具了公司《2020 年度审计报告》，所出审计报告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《企业会计制度》的有关规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0,613,33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按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制定了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0,613,33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需要，预计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 万元。薛锡荣、罗冰、娄底市劳施特电子陶瓷有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

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457,77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由于该议案涉及关联担保，关联股东薛锡荣、罗冰、薛有机、莫卓荣、新余市康宏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注销参股公司湖南省好烁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湖南省好烁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参股公司，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成立，当时新冠疫情爆发，各国经济发展受其影响，制造业实体经济严重下滑，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需要，经与参股公司控股股东协商一致，拟注销该公司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0,613,33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新建办公大楼、厂房及配套设施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未来发展需要，为扩大产能，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和市场竞争优势，公司在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罗村光明大道以南、兴塋二路以西地段的自购土地上新建办公大楼、厂房及配套设施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0,613,33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万利民、石玲。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广东康荣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2. 广东康荣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广东康荣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1 日